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針對前任董事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正式向彭新華先生（「彭先生」）提起法律訴訟，指稱其違反與本集團訂立之委任書所載若干限制性契諾。彭先生及其女兒彭慧嫻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CSB」）董事職務。

具體而言，根據GCSB與彭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及行為守則，彭先生向GCSB承諾（其中包括）其應(i)避免利益衝突；(ii)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於任何與GCSB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i)在所有關鍵時刻誠實、公平及以符合GCSB之最佳利益行事。

彭先生在GCSB任職期間，違反上述限制性契諾，直接及／或間接在與GCSB業務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彭先生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其因違反上述限制性契諾而對本集團造成之損害及損失。本公司進一步保留就其他前任董事及／或僱員之行為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追討賠償之權利。

## **關於本集團與SUN BUS TECH SDN BHD.並無任何關係之聲明**

為免令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以及公眾人士產生混淆，本公司鄭重聲明並澄清如下：

- (1) 本公司、GCSB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與Sun Wah Holdings Sdn. Bhd.或Sun Bus Tech Sdn Bhd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合作，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是股權或其他形式）；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Sun Wah Holdings Sdn. Bhd.、Sun Bus Tech Sdn Bhd或其任何股東、董事或僱員有聯繫、關係或關連；及
- (3) 本公司、GCSB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彭新華先生、彭慧嫻女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聯繫、關係或關連。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